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苏园税稽罚告〔2024〕96号

苏州虹程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594MADXMLCP6E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乐嘉大厦1幢1508室）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5年1月26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经数据管理平台查询你单位自成立至今未进行任何形式纳税申报，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，前往你单位的注册及经营地没有找到你单位。按照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管理平台中“税务登记信息”显示的信息，检查人员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电话显示空号、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电话进行联系无人接听。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，检查人员于2024年11月18日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你单位的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，对你单位的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进行公告送达，2024年12月18日公告送达期限届满，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视为送达。你单位自成立后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63份，无上游发票。根据《国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）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定你单位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证：不申报记录截图、现场笔录、实地核查照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172 号）第二条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）第一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3 份，金额 350549.86 元、税额 3505.45 元、价税合计 354055.31 元，定性为虚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764 号）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拟处以 50000 元罚款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向我局（所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